

清溪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

部门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34	下属二级单位数	0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574.11	财政拨款	1,684.82
	项目支出	415.32	其他资金	0.0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14.53	市本级使用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680.86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重要思想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组织部精心指导和镇党委、镇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聚焦理论武装、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引才聚才等重点工作，持续用力抓基层、打基础、固根本，推动我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服务保障我镇“百千万工程”，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1.把“高质量党建引领赋能‘百千万工程’”项目纳入作为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一把手”项目；2.积极参与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联合举办的党建引领“百千万工程”揭榜攻坚行动；3.全面落实市直机关党支部“结对帮村”机制，依托市直机关资源，结合镇实际，推动合作共建，有效为“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注入新鲜血液；4.以“党建引领 党群同心，擦亮‘最美小镇’乡村绿化底色”为主题，扎实推进乡村绿化工作；5.全面深化社区“大党委”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讨论解决社区治理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全力推动社区“大党委”在社区治理中发挥作用；6.深化驻点联系机制，健全“镇领导联系村（社区）、机关单位联系村民小组、在职党员联群众”工作体系；7.探索流动党员引领机制，以镇内流动党员为骨干组建志愿服务队，引导新就业群体在参与基层治理和行业治理中贡献力量。	100,000.00	牢固树立大抓基层导向，以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为牵引，有效推动全镇各领域党建工作亮点纷呈。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优化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1. 全覆盖开展部门单位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专项调研；2. 健全完善考评机制，制定实施考核方案，推动部门单位考核与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编外人员考核挂钩，构建全周期立体化考核体系，实行差异化分类精准考核，确保干得好的考得好、考得好的用得好；3. 通过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4. 健全完善请休假、出入境管理制度。	100,000.0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抓实干部选育管用各环节，提升队伍建设质效，激发全镇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镇委党校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1. 开展党的创新理论专题培训；2. 开展党史和党性教育培训；3. 推动全镇各村（社区）依托镇委党校分教点，分片区联合举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4. 推动镇领导班子成员到驻点联系村（社区）、分管领域督促指导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层级带动基层党组织书记讲授专题党课；5. 推进“送学上门，党课到家”活动，为流动党员讲授专题党课；6. 开展“百千万工程”专题培训；7. 开展基层党建、绿美生态建设、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专题培训；8. 开展镇领导班子成员、中层领导干部“一把手讲堂”；9. 开展优秀共产党员“榜样讲堂”；10. 开展妇女先进典型“巾帼讲堂”。	350,000.00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充分发挥镇委党校“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引领全镇党员干部主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滋养初心，教育引导全镇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优化人才服务工作	1. 把“党建赋能 人才聚力”项目纳入作为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一把手”项目；2. 以“助推人才引领驱动，厚植新质生产力沃土”为主题，深入开展全镇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活动；3. 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建立并完善人才“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全链条工作体系，加大青年人才、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4. 建立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组团招引机制；5. 优化人才安居服务保障体系，统筹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以及人才安居房常态化管理工作。	20,000.0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持续提升人才质量、优化人才服务，为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150元/人/次	≥150元/人/次
			培训费占总成本比值	≥35%	≥35%
			差旅费占比	≥70%	≥70%
			宣传费占比	≥50%	≥5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6000册	≥6000册
			开展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年培训**期/年	≥100期/年	≥100期/年
			外出考察次数	≤30次	≤30次
			聘用人员数	≤30人	≤30人
		质量指标	人才影响力提高程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加强村（社区）驻点工作室与薄弱党建阵地的建设和维护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95%

			培训覆盖率	≥95%	≥95%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人才项目资金支出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协助完成各种岗位工作情况	不同聘用岗位人员在岗完成工作质量	不同聘用岗位人员在岗完成工作质量
			实现人才集聚增长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人才满意度	≥95%	≥95%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人才满意度	≥95%	≥95%
			党员干部满意度	≥95%	≥95%
			授课老师满意度	≥95%	≥95%
			招聘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7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该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我办一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及全年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度目标			
		根据《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该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我办一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及全年公用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7.5万元/人/年	7.5万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1名劳务派遣人员	1名劳务派遣人员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5%	≥95%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8932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3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镇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聘用23名党建组织员，该专项用于发放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及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奖金。			
		2025年度目标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3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镇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聘用23名党建组织员，该专项用于发放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及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10.3万元/人/年	10.3万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23名党建组织员	23名党建组织员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95%
			人员出勤率	≥95%	≥95%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建组织员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及时发放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有效激励了村（社区）党工委书记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2025年度目标			
		及时发放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有效激励了村（社区）党工委书记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30000元/人	≤300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党工委书记人数	4人	4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10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执行力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工委书记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老干部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一、通过订阅报刊、开展活动等形式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展现出老干部们积极乐观、健康阳光的生活状态；二、通过走访慰问，了解老干部的身体健康情况；三、通过完善老干中心基础设施，保障老干部的活动空间。			
		2025年度目标			
		一、通过订阅报刊、开展活动等形式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展现出老干部们积极乐观、健康阳光的生活状态；二、通过走访慰问，了解老干部的身体健康情况；三、通过完善老干中心基础设施，保障老干部的活动空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按照市标准发放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委员工作补贴	按照市标准发放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委员工作补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干部人数	≥138人	≥138人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参与活动人次	≥600人次	≥600人次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关工委工作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我镇高度重视关工委组织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关工委组成人员，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定期开展相关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025年度目标			
		我镇高度重视关工委组织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关工委组成人员，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定期开展相关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费占总成本比值	≥50%	≥5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参与活动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关工委成员满意度	≥90%	≥90%
			青少年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迎春座谈会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4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体现镇委镇政府对老干部的关心与爱护。			
		2025年度目标			
		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体现镇委镇政府对老干部的关心与爱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慰问品1500元/份	慰问品1500元/份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参加人数	≥120人	≥120人
			离退休老干部春节慰问品数量	≥120份	≥120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每年春节前	每年春节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参与活动人次	≥120人次	≥120人次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基层党建专项支出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实施： 1. 实施铸魂补钙工程，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和思想建设 2. 实施“头雁”工程，努力建设高素质带头人队伍 3. 实施党员先锋工程，有效激发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4. 实施正风肃纪工程，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5. 实施创优示范工程，高位推动基层党建规范提质 6. 实施党建引擎工程，全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2025年度目标			
		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实施： 1. 实施铸魂补钙工程，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和思想建设 2. 实施“头雁”工程，努力建设高素质带头人队伍 3. 实施党员先锋工程，有效激发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4. 实施正风肃纪工程，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5. 实施创优示范工程，高位推动基层党建规范提质 6. 实施党建引擎工程，全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费占比	≥50%	≥5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清溪党建》专刊杂志数量	≥2700册	≥2700册
		质量指标	加强村（社区）驻点工作室与薄弱党建阵地的建设和维护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镇委党校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35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1. 镇委党校共开展各类党员培训活动21期，培训党员3900人次，党员培训实现100%全覆盖 2. 完善领导机制，压实党委主体责任 3. 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党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4. 加强阵地建设，发挥党员教育主阵地作用 5. 聚焦主业主课，强化党员党性教育 6. 突出“培训”特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落实 7. 创新培训方式，增强培训实效性 8. 打造“领导讲台”，以讲促学促提高 9. 强化师资队伍，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10. 提升科研咨政能力，充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			
		2025年度目标			
		1. 镇委党校共开展各类党员培训活动21期，培训党员3900人次，党员培训实现100%全覆盖 2. 完善领导机制，压实党委主体责任 3. 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党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4. 加强阵地建设，发挥党员教育主阵地作用 5. 聚焦主业主课，强化党员党性教育 6. 突出“培训”特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落实 7. 创新培训方式，增强培训实效性 8. 打造“领导讲台”，以讲促学促提高 9. 强化师资队伍，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10. 提升科研咨政能力，充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占总成本比值	≥35%	≥3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培训**期/年	≥100期/年	≥100期/年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授课老师满意度	≥90%	≥90%
			党员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体检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组织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进行体检，可以了解镇府工作人员及退休干部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早期发现与治疗疾病，及时有针对性的为退休干部提出保健方案。			
		2025年度目标			
		组织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进行体检，可以了解镇府工作人员及退休干部身体健康状况，做到早期发现与治疗疾病，及时有针对性的为退休干部提出保健方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1500元/人	≤15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工作人员体检人数	562人	562人
			镇领导班子和离退休干部体检人数	156人	156人
		质量指标	体检参与率	≥80%	≥80%
		时效指标	体检如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可选体检项目	个性化、多元化	个性化、多元化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检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随军家属补助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4528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驻军随军随调家属工资福利待遇的整改意见》（东拥办函〔2010〕37号）、《东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要求，每年按时按质向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助。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驻军随军随调家属工资福利待遇的整改意见》（东拥办函〔2010〕37号）、《东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要求，每年按时按质向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2545元/人	≥52545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随军家属补助人数	2人	2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水平	不低于市水平	不低于市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军家属满意度	≥90%	≥90%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两委干部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4998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两委干部补贴，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两委干部补贴，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500元/月/人	3500元/月/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19人	119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52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两委干部补助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两委干部补助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3500元/月/人	3500元/月/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2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00元/年/村	60000元/年/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	20个	20个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6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60000元/年/社区	60000元/年/社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	1个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77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元/人/年	7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1人	1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7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000元/人/年	7000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人才引领产业的机制更加完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成就人才的氛围环境更加优越，成为人才向往之地，为建设“融合先锋 智美清溪”提供坚实支撑，为东莞在“双万”城市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25年度目标			
		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人才引领产业的机制更加完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成就人才的氛围环境更加优越，成为人才向往之地，为建设“融合先锋 智美清溪”提供坚实支撑，为东莞在“双万”城市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150元/人/次	≥150元/人/次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6000册	≥6000册
			开展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质量指标	人才影响力提高程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培训覆盖率	≥95%	≥95%
		时效指标	人才项目资金支出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现人才集聚增长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类人才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融合先锋人才高地”人才工作社会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2146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协助开展人才培养引进和管理工作，形成人才服务机制，推动人才工作落实，加强沟通联系；结合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工作手法，开展各类人才专项活动，促进聚才载体共建共享，助推人才与清溪镇“产业、文化、生态”深度融合发展。			
		2025年度目标			
		协助开展人才培养引进和管理工作，形成人才服务机制，推动人才工作落实，加强沟通联系；结合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工作手法，开展各类人才专项活动，促进聚才载体共建共享，助推人才与清溪镇“产业、文化、生态”深度融合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240,939.54元/年	240,939.54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社工人数	2名社工	2名社工
		质量指标	社工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工服务水平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集中举办人才培训班不少于2场	集中举办人才培训班不少于2场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人才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优秀编外人员一次性奖励金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65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进一步激发基层编外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助力东莞实现高质量发展。			
		2025年度目标			
		进一步激发基层编外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助力东莞实现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标准	5000元/人	50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13名	13名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积极性提高程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励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委党校升级改造一期工程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5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镇委党校主阵地作用，争创镇街党校示范点，根据镇委、镇政府工作要求，我办积极推进镇委党校升级改造工程，并获市定为第二批镇街党校示范点创建单位。			
		2025年度目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发挥镇委党校主阵地作用，争创镇街党校示范点，根据镇委、镇政府工作要求，我办积极推进镇委党校升级改造工程，并获市定为第二批镇街党校示范点创建单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标准	250536元/年	250536元/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7个	7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装修工程综合利用率	≥95%	≥95%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5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和外出考察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用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		1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体现公平、工作、公开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命题、制卷、押运、阅卷等。聘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负责相关类型工作，发挥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工作负担，保障全镇工作顺利开展。			
		2025年度目标			
		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体现公平、工作、公开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命题、制卷、押运、阅卷等。聘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负责相关类型工作，发挥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工作负担，保障全镇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占比	≥70%	≥7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考察次数	≤20次	≤20次
			人员聘用数	≤50人	≤50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协助完成各种岗位工作情况	不同聘用岗位人员在岗完成工作质量	不同聘用岗位人员在岗完成工作质量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招聘对象满意度	≥95%	≥95%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